

楚雄州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建设十年来——

坚守民族团结根基 推动民族融合发展

本报记者 吕瑾 段晓宇

“在云南，不谋民族工作就不足以谋全局。”“希望云南努力成为我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近年来，楚雄彝族自治州广大党员干部牢记习近平总书记的殷殷嘱托，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这条主线，以坚定的信念推进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发展。

从推进民族团结进步的教育宣传，到在经济发展中注重各族群众的共同富裕，再到建设法治社会，通过多维度的探索与实践，楚雄在加强民族团结进步、促进各族群众共同发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方面走出了一条独具特色的道路，谱写了新时代民族团结进步的壮丽篇章。

2017年、2024年成功创建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

截至目前

全国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示范县示范单位 9个

19个集体和18名个人被授予“全国民族团结进步模范”称号

省级示范县市示范单位 326个

51个集体和46名个人获“全省民族团结进步模范”称号

州级示范县市示范单位 1587个

518个集体和588名个人被表彰为楚雄州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集体和模范个人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推动文化认同与融合

在楚雄州各个乡村和城市社区，民族团结深入人心。楚雄州通过政府引导和全民参与，培养各族群众对中华民族共同体的深厚认同感，为各族群众提供了更加稳固的精神家园。文化共融是民族团结的灵魂。楚雄州在文化传承与创新的过程中，着重加强不同民族间的文化交流与互鉴，促进了民族文化的共融。民族文化在传承中汲取了更多现代元素，推动了文化产业的发展，也为不同民族之间的交流提供了广阔的平台。

“我们的彝族文化与白族、傣族的文化有很多相似之处，常常举办文化节活动。通过这些活动，我们不仅传承了各自的文化，也让不同民族间的文化融合在一起。”楚雄州的一位民族文化工作者感慨道。双柏县民族宗教局副局长普永学说：“作为基层民族宗教工作干部，要广泛学习党的民族宗教政策理论和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知识，做到学识深、业务精，指导好全县各级各部门的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打造类型多样的示范点，不断开创民族团结进步事业新局面，为促进民族团结、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作贡献。”

语言是文化的重要载体，也是民族团结的桥梁。为进一步推动各民族之间的交流与融合，楚雄州大力推广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普及工作。通过普及普通话，消除了语言差异带来的隔阂，促进了不同民族之间的沟通与理解，增强了民族凝聚力。采取有力举措，进一步加强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教育和宣传工作。不断推动“五旗五徽五史五认同”主题教育在学校的普及，激发了广大青少年的民族团结意识。

近年来，楚雄州投入大量资源推广普通话，尤其是在少数民族聚居的乡村和学校，加大了普通话教学的力度。全州行政区域内各级各类学校100%完成了语言文字工作规范化达标验收，普通话的普及率逐年上升。针对普通话的普及和推广，楚雄州还推出了“语言扶贫”App项目，将普通话培训与职业技能培训相结合，帮助村民提升语言能力，推动他们更好地融入现代社会。通过这种综合性举措，不仅提升了各族群众的语言能力，也推动了地方经济发展，缩小了城乡、区域间的差距。

推动民族地区高质量发展 夯实民族团结进步物质基础

民族团结的深化离不开物质基础的支撑。近年来，楚雄州在全面推进经济发展的过程中，注重民族地区的精准扶贫与乡村振兴相结合，以经济实力的提升为各族群众进步奠定坚实的物质基础，并在基础设施建设、教育、医疗等民生领域取得了一系列突破，社会事业得到全面发展。

“过去我们只能靠种包谷维持生计，现在通过政府的支持和技术培训，学会了现代化种植养殖技术，村里还成立了合作社，带领村民一起致富，收入比以前翻了几番。”双柏县彝族村民自豪地说。

在推进精准扶贫的过程中，楚雄还强化特色产业的扶贫模式，特别是在彝绣、农产品深加工、生态旅游等领域，为少数民族群众提供了更多的就业机会和增收渠道。

“彝绣产业已成为我们的致富产业。”牟定县的彝绣绣娘曹明慧告诉记者，近年来，随着彝绣走出国门，越来越多绣娘通过接单赚取收入，绣娘们走上了脱贫致富路。截至2024年三季度，楚雄州彝绣产业实现产值10亿元，增加值2.75亿元，带动了约5.7万名绣娘增收。楚雄州还积极推动绿色发展，依托丰富的生态资源打造“绿美楚雄”品牌，实现了生态与经济的双赢。通过加大对绿色产业、生态旅游的投资，实现了乡村振兴与生态保护的良性循环。

加强法治保障与社会治理 筑牢民族团结根基

近年来，楚雄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落实民族区域自治法，制定实施1部自治条例、11部单行条例和7部地方性法规，地方民族立法工作走在全国前列。通过常态化开展执法检查，全力推动各级各部门依法履职，促进基层依法治理水平显著提升。同时，全州扎实开展“八五”普法和普法强基补短板专项行动，广泛宣传民族法律法规，不断增强各族群众的国家意识、公民意识和法治意识，为社会治理提供了坚实法治保障。

楚雄州始终坚持将民族宗教事务纳入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大格局，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基层治理能力持续增强。2023年，楚雄州被中央政法委员会命名为“全国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示范城市”。连续3次荣获全国社会治安最高荣誉奖“长安杯”，群众安全感满意度连续4年居云南省第2位。

楚雄州通过探索“整合乡镇末端救援力量试点改革”、“构建‘六链’衔接机制以及推进‘梅葛调解’等本土化治理经验，有效激发基层治理内生动力。除法律保障外，楚雄州还通过创

新社会治理方式，推动各族群众在公共服务、教育、文化等多个领域的交往、交流、交融。通过“红领巾讲解员”等志愿服务队伍，在青少年中普及民族团结与法治教育，让他们从小树立正确的民族观、历史观、文化观。在社会治理方面，积极推进民族事务的现代化管理，通过深化社会治理创新，推动多民族共建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在加强基层社会治理能力的同时，还通过“大数据+治理”的模式，实现了民族事务的精细化管理。

33年来，牟定腊湾与姚安新民共庆“民族团结日”——

携手共谱民族团结进步新曲

每年农历二月十五，牟定县凤屯镇腊湾村与姚安县前场镇新民村共同迎来“民族团结日”。这一节日自1992年设立以来，已成功举办33年，成为两地各族群众团结、奋进的象征，也见证了这两地在文化传承、社会稳定、经济发展等方面的进步。

腊湾村与新民村是两个山水毗邻的彝族村庄，曾因山林、水源争夺及历史上的矛盾而长期彼此对立，文化隔阂与社会冲突影响着这片土地的和谐与发展。

20世纪90年代初，牟定县和姚安县两级政府深刻认识到，长期的社会对立严重影响民族地区的稳定与发展，必须采取有效措施消除积怨，促进民族团结。1991年，牟定县与姚安县政府达成共识，将每年的农历二月十五定为“民族团结日”，由腊湾村与新民村轮流举行联谊活动，以增进两地的民族团结。自1992年起，“民族团结日”这一节日便成了腊湾与新民村两地群众团结共进的重要日子。每年的这一天，彝族群众穿上传统节日服饰，载歌载舞，表演传统舞蹈，庆祝民族团结与友谊的成果。两村的居民手牵手、肩并肩，参与其中，表达着对彼此文化与习俗的尊重和认同。

33年来，随着“民族团结日”活动的深入推进，两村的经济基础逐步夯实，贫困问题得到历史性解决，社会事业蓬勃发展。在基础设施建设上，腊湾和新民两村先后修通了硬化路，架起了民族团结桥，建起了文化室。这些基础设施的改善，为两地群众的日常生活提供了便利，也为他们开展生产、交流和合作创造了条件。通过“民族团结日”这一契机，腊湾村已有四百多年历史的“民族团结日”当天，正式签署了民族团结进步创建联盟。在党的领导下，两地紧扣“中华民族一家亲、同心共筑中国梦”总目标，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全面深入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促进各民族像石榴籽一样紧紧抱在一起。携手发展

特色农业和产业，通过发展民族刺绣和外出务工等方式，增加家庭收入，带动全村经济发展。

“随着经济的发展，村民们的生活水平大幅提高。”牟定县民宗局负责人介绍，如今腊湾与新民两地白芸豆、花椒、核桃、草莓等农产品种植业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30%的家庭拥有了小轿车，超过三分之二的家庭住进小洋楼，农村面貌焕然一新，两地也先后被省、州、县授予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村称号。

椒、核桃、草莓等农产品种植业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30%的家庭拥有了小轿车，超过三分之二的家庭住进小洋楼，农村面貌焕然一新，两地也先后被省、州、县授予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村称号。

同样因为水电站建设，元谋县积极推进新型城镇化和易地扶贫搬迁，统规统建4个移民搬迁安置点，安置各族群众1.8万余人。为帮助移民群众适应新生活，当地完善安居设施建设，优化城乡布局规划，形成了“搬迁安置+服务体系+就业扶持”的综合保障机制，确保搬迁群众从住有所居迈向住得舒心。

赵家店镇紫丘村与元谋县金龙社区民族团结进步工作的成功推

进，离不开在工作中始终坚持尊重和保护少数民族传统文化，增强各族群众的精神文化认同。紫丘村充分挖掘彝族和傣族传统文化，通过建设文化陈列室，举办火把节、杨梅节等活动，促进文化传承与乡村旅游相结合，让搬迁群众既能感受故土情怀，也能融入新环境。元谋县则以江边乡红军长征纪念馆和元谋县博物馆为载体，依托红色资源和优秀传统文化，开展爱国主义教育和民族团结故事宣讲，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创造性转化与创新性发展。

在紫丘村，农文旅融合发展的模式让搬迁群众逐步实现了从输血式扶贫到造血式发展的转变。全村种植杨梅140余亩，花椒30余亩，年租金收入15.7万元；投资247.8万元的光伏发电项目带动人均年分红300元至400元；90多人外出务工实现人均年收入1.5万元；以“三潭”景区开发为契机，发展乡村旅游和特色民宿，年吸引游客20万余人，旅游收入超750万元。元谋县则在移民安置点成立农业专业合作社，发展特色种植与养殖业，提升产业带动效益。在甘塘、启宪等社区，以“产业共谋、文化共融、治理共抓、互嵌发展”为主题，推进互嵌式发展新模式，拓展劳动力就业渠道，实现劳动力转移率88%，人均务工年收入2.16万元。



各族群众在彝人古镇载歌载舞。供图

以教育为载体深化“五个认同”

本报讯(记者 吕瑾 段晓宇)近年来，楚雄彝族自治州紧紧抓住民族团结进步教育的关键环节，将对伟大祖国、中华民族、中华文化、中国共产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五个认同”纳入基础教育的全过程，通过课堂教育、课外活动及社会实践等多种方式，深化全社会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楚雄州的学校，尤其是彝族、傣族、白族等民族聚居的地区，普遍设立了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基地，成了各族青少年学习团结精神、深化文化认同的课堂。

“从小我就知道我们是一个民族大家庭中的一员，老师常给我们讲述民族团结的故事，并通过很多活动让我们走到一起。”在楚雄开发区实验小学，彝族学生李新然分享了感受。她所在的学校通过“中华文化进课堂”、民族团结主题的知识竞赛、传统节日联欢等形式，将民族团结进步教育融入日常教学。

楚雄开发区实验小学小学校长段燕琼说：“作为基础教育小学校长，我始终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

以移民安置为契机探索交融新途径

本报讯(记者 段晓宇)近年来，楚雄彝族自治州在推进民族团结进步事业中，坚持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以移民搬迁安置工程为契机，着力探索出了一条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的新途径，不断推进搬迁群众搬得出、稳得住、能致富，描绘了一幅各民族和谐共居、共建共享的美好画卷。

因金沙江观音岩水电站建设，大姚县铁锁乡七棵村村5个小组90户316名少数民族群众被安置到赵家店镇紫丘村。为让搬迁群众安居乐业，当地投入5000多万元建设住房、畜圈、村组道路及公共文化设施，彻底改善了他们的生产生活条件。从过去的土茅房到如今的小洋楼，从爬坡上坎、人背马驮到如今的汽车、农机便捷出行，紫丘村移民群众的居住环境和生活品质得到了显著提升。



妇女群众通过发展民族刺绣增加收入。